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113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21 日(週六) 上午 12:00

地點：H505

主席：吳秉豐

紀錄：吳亞縈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收支明細結算，收入含上一屆結餘 \$50,744、支出 \$2,872、結餘 \$2,2019。(附件 1. 113 年第二學期總收支明細)

## 貳、討論事項

- 一、所學會章程修正乙案。

說明：舊版所學會章程已不符合現況使用，經費收取有疑慮，且未有退費資訊，章程修正以下列內容為方向：

1. 條文修正及新增
2. 修正學會幹部組織及新增權責職務
3. 新增幹部會議, 修正會員大會各項條文
4. 修改會費收取(改為一學年壹仟)
5. 新增退費資訊(以學期計算, 一學期退費 \$500)

決議：同意修正，通過。(附件 2. 研究所學生會章程修訂定

稿)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2:10)

簽到單

114年修訂通過版(職-甲)

陳斐琪	吳益倫	
顏湘琦	黃志偉	
祁文浩	黃香萱	
陳嘉長	何世南	
葉如婷	宋芷霖	
何正利		
吳亞榮		
鍾志兒		
吳秉豐		
林梓祥		
沈怡甄		
謝豐洲		
謝明華		
張淳菁		
何素美		
何心怡		



## 113學年度(屆)所學會收支明細表

附件一

結算日期：114.06.27

入/出帳日期	摘要	經手人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14.01.12	112學年度(屆)所學會結餘	黃香萱	\$12,614		\$12,614	入黃香萱帳戶 上海銀行011-7*****5618
114.03.06	113日碩一甲會員費	黃香萱	\$6,000		\$18,614	6位*1000元(補收113-1\$500及收113-2\$500會員費用)
114.03.08	113職碩一甲會員費	黃香萱	\$25,500		\$44,114	24位*1000元(補收113-1\$500及收113-2\$500會員費用)+3位(吳庭安、錢靜芳、郭靜宜)*500元(補收113-1\$500)
114.05.26	郵資	吳亞縈		\$84	\$44,030	郵寄吳庭安、錢靜芳、郭靜宜三位會員費收據
114.05.26	紳宇實業有限公司捐款	吳亞縈	\$2,430		\$46,460	114.05.24紳宇實業有限公司衛生用品販售所得捐款
114.05.26	112畢業生紀念品	吳秉豐		\$10,680	\$33,350	114.04.25購買112日碩及職碩畢業生紀念品保溫杯(30個x\$356)
114.06.20	112職碩送舊費用	吳秉豐		\$11,400	\$35,060	114.06.03購買112職碩謝師宴禮品獎牌(15個x\$760)
114.06.20	112職碩學長姐捐款	吳秉豐	\$4,200		\$37,550	114.06.07職碩學長姊捐款
114.06.25	112日碩送舊費用	劉欣宜		\$6,561	\$26,789	
合計			\$ 50,744	\$ 28,725	\$ 22,019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2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章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會章程	1. 修正校名。 2. 文辭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1. 本條新列。 2. 依據學校法規進行章程修訂。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本所學會全名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校名。 3. 文辭修正。
第三條 本會宗旨 一、協辦本所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 二、增進師生及畢業校友之互動。 三、提供與本所相關產業界互動交流機會。	第二條： (一) 加強師生及系友聯繫，增進彼此情誼。 (二)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課外活動、服務社會、提升本校所榮譽。 (三) 促進會員合作，與本所相關領域之產、學界進行各項交流。	1. 條次變更。 2. 文辭修正。
第四條 本會設立於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會址位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1. 條次變更。 2. 文辭修正。
第五條 會員資格 一、本所研究生為本會之當然成員。 二、本所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為榮譽會員。	第四條： (一) 本所研究生為本學會之當然成員。 (二) 凡本所畢業所友及教職員工，均為本會之會員。	1. 條次變更。 2. 文辭修正。 3. 會費繳納併入第五章經費說明。

	(三) 會員需繳會費 2000 元。(依據 105 學年第一次會議 第五條會議記錄更動之)	
<p><b>第六條 會員權利</b></p> <p>一、 出席會員大會。</p> <p>二、 享有選舉、罷免、發言、提案與表決之權利。</p> <p>三、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p>	<p><b>第五條：</b></p> <p>(一) 修改組織章程提案權。</p> <p>(二)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p> <p>(三) 會員大會開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p> <p>(四)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辭修正。</p> <p>3. 修改組織章程併入第四章會議之職權說明。</p>
<p><b>第七條 會員義務</b></p> <p>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p> <p>二、 擔任本會分派之職務並履行相關責任。</p> <p>三、 依規定如期繳交會費。</p> <p>四、 榮譽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不具表決權。</p>	<p><b>第六條：</b></p> <p>(一) 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及各項決議案。</p> <p>(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p> <p>(三) 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p> <p>(四) 如期繳交本會所規定之會費。</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辭修正。</p> <p>3. 榮譽會員為指導本會之運作角色，不干預提案項目之結果。</p>
<p><b>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b></p> <p><b>第八條 本會組織概況如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會長] --- B[副會長]     A --- C[監察委員]     B --- D[出納]     B --- E[會計]     B --- F[活動]     B --- G[文書]     B --- H[公關] </pre> </div> <p><b>第九條</b>本會幹部組織，除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外，副會長、出納、會計、活動、文書、公關各一人。會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新舊研究所學生會交接後，原會長及副會長擔任新所學生會之監察委員一職。</p> <p><b>第十條 會長</b></p> <p>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p>	<p><b>第四章 本所組織及職權</b></p> <p><b>第十二條：</b></p> <p>本會由幹部 7 人成組之，任期為一年至下屆系學會成時之。</p> <p><b>第十三條：</b>本會設幹部 7 人，由研究生擔任。</p> <p><b>第十四條：</b>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務一人、財務長一人、文書一人、活動一人、公關一人、由會長聘任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第八條組織概況</p> <p>3. 原組織規範修正，副會長及幹部皆由會長任免，新增監察委員一職。</p> <p>2. 條文增列，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正、副會長及各幹部之職權說明。</p>

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二、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三、 辦理本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

四、 任免副會長及各幹部。

五、 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

#### 第十一條 副會長

一、 協助會長推動及處理會務工作。

二、 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暫時代理其職務，行使會長之權職。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

一、 督導學會營運。

二、 其他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

#### 第十三條 出納

一、 保管本會經費。

二、 經費收取及支出。

三、 填開收款收據。

#### 第十四條 會計

一、 審核經費開支。

二、 製作經費明細及財務報表。

#### 第十五條 活動

一、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二、 活動器材準備、場地租借、錄音、攝影。

#### 第十六條 文書

一、 協助會議通知。

二、 會議簽到、紀錄建檔、通訊錄製作。

#### 第十七條 公關

<p>一、負責活動之對外各項事務接洽。</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平時會務則由幹部會議代之。</p> <p>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p> <p>一、選舉及罷免會長。</p> <p>二、罷免副會長、各幹部。</p> <p>三、修改章程。</p> <p>四、議決重要事項及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p> <p>五、審查本會之經費收支明細。</p> <p>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正、副會長之要求，得召開。大會決議事項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方式除章程修訂另有規範外，各項提案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幹部會議由本會幹部及監察委員共同參加。</p>	<p>第三章 本所會員大會</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所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p> <p>第八條：</p> <p>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需開會一次，於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舉行，並辦系學會會長之交接。但經全體會有 1/5 以上連署，應由會長招開臨時會員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唯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p> <p>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p> <p>(一) 選舉及罷免會長。</p> <p>(二) 制定並修改章程。</p> <p>(三)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p> <p>(四) 檢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p> <p>(五) 討論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p> <p>(六) 決定本會之工作計畫。</p> <p>第十條：會員大會於選舉會長時每位會員均有一投票權，但不能委託他人代為行使。</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提案與決議：</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多數之同意行之(多數決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辭修正。</p> <p>3. 活動或一般會務相關事情，由會內幹部討論執行即可，所以新增「幹部會議」。如重大提案(罷免或修正章程…等)需經全體會員討論執行才需上至會員大會決議。</p>
<p>第五章 經費</p> <p>第二十三條 經費來源如</p>	<p>第五章 經費</p> <p>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p>	<p>1. 文辭修正</p> <p>2. 經費使用皆用辦理活動業</p>

<p>下：</p> <p>一、 每學年會員繳納之會費。</p> <p>二、 捐款、募款及贊助。</p> <p>三、 各項經費之孳息。</p> <p>四、 其他。</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類業務所需經費，以本會活動公用為原則，非經本會幹部會議決議，不得動用經費，所有費用均以收據向本會會計核銷，由出納支領。</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產，受全體會員之監督；經費由出納保管，財務明細由會計統整，並於每學期召開之會員大會進行財務報表公告。</p> <p>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若途中有休、退學之情況，則按學期退費；若在學期中不論因素休、退學者，該學期則不予以退費。若需退費，自行向會長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提出休、退學當學期為限，逾時視同放棄。</p>	<p>下：</p> <p>(一) 各式捐款及贊助。</p> <p>(二) 利息之收入。</p> <p>(三) 相關單位補助。</p> <p>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p> <p>(一) 行政業務費用。</p> <p>(二) 活動費用。</p> <p>(三) 回饋本所。</p> <p>(四) 其他必要支出。(其他必要支出例如：用於迎新送舊餐會，畢業照拍攝，碩士服租借，證書精緻製作，師長禮物及協助所辦活動等)</p>	<p>務使用，不需特別列出經費支出，且使用經費應經過幹部會議同意後才可使用。</p> <p>3. 增列條文第二十五條及，將申請經費流程寫出，並於每學期會員大會召開之時公告上一學期之財務報表。</p> <p>4. 增列條文第二十六條，明定收取會費時程及避免會員因休退學提出退費時無依據，增列退費申請時間及退還金額計算。</p>
<p>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二十七條 會長改選</p> <p>一、 會長改選為當屆任期將至時舉行，下一屆參選人得為自願或由班級推派，並由全體會員(除榮譽會員)以不記名公開投票</p>		<p>1. 新增條文，選舉與罷免。</p> <p>2. 說明會長改選時間點及方式。</p> <p>3. 罷免正、副會長及各幹部之說明及流程。</p>

<p>方式選舉，得票相對多數者即為新任會長。</p> <p>二、選舉結果由會長於會員大會公告。</p> <p>第二十八條 罷免</p> <p>一、正、副會長及各幹部如有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可對其提起罷免案。</p> <p>二、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即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罷免議案，會中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罷免，若未達三分之一時，罷免案無效，需重新連署召開會員大會。</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之財產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有。</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需修訂，需由會員大會通過，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呈請所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明定章程修改之流程。</li> </ol>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

- 一、 協辦本所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
- 二、 增進師生及畢業校友之互動。
- 三、 提供與本所相關產業界互動交流機會。

第四條 本會設立於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五條 會員資格

- 一、 本所研究生為本會之當然成員。
- 二、 本所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為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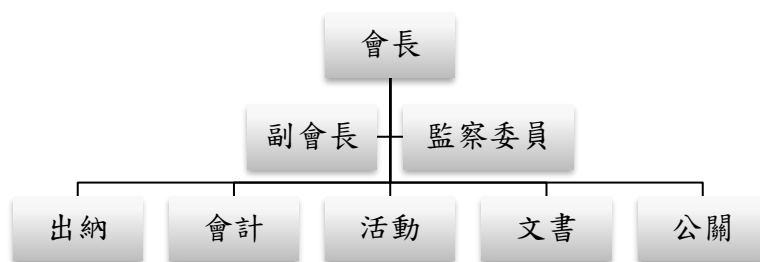
- 一、 出席會員大會。
- 二、 享有選舉、罷免、發言、提案與表決之權利。
- 三、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研習講座。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分派之職務並履行相關責任。
- 三、 依規定如期繳交會費。
- 四、 榮譽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不具表決權。

## 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

第八條 本會組織概況如下：



第九條 本會幹部組織，除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外，副會長、出納、會計、活動、文書、公關各一人。會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新舊研究所學生會交接後，原會長及副會長擔任新所學生會之監察委員一職。

第十條 會長

-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 二、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三、辦理本會活動各項籌備工作。

四、任免副會長及各幹部。

五、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

#### 第十一條 副會長

一、協助會長推動及處理會務工作。

二、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暫時代理其職務，行使會長之權職。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

一、督導學會營運。

二、其他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

#### 第十三條 出納

一、保管本會經費。

二、經費收取及支出。

三、填開收款收據。

#### 第十四條 會計

一、審核經費開支。

二、製作經費明細及財務報表。

#### 第十五條 活動

一、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二、活動器材準備、場地租借、錄音、攝影。

#### 第十六條 文書

一、協助會議通知。

二、會議簽到、紀錄建檔、通訊錄製作。

#### 第十七條 公關

一、負責活動之對外各項事務接洽。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平時會務則由幹部會議代行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會長。

二、罷免副會長、各幹部。

三、修改章程。

四、議決重要事項及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五、審查本會之經費收支明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正、副會長之要求，得召開。大會決議事項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方式除章程修訂另有規範外，各項提案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幹部會議由本會幹部及監察

委員共同參加。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每學年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捐款、募款及贊助。
- 三、各項經費之孳息。
- 四、其他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類業務所需經費，以本會活動公用為原則，非經本會幹部會議決議，不得動用經費，所有費用均以收據向本會會計核銷，由出納支領。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產，受全體會員之監督；經費由出納保管，財務明細由會計統整，並於每學期召開之會員大會進行財務報表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若途中有休、退學之情況，則按學期退費；若在學期中不論因素休、退學者，該學期則不予以退費。若需退費，自行向會長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提出休、退學當學期為限，逾時視同放棄。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會長改選

- 一、會長改選為當屆任期將至時舉行，下一屆參選人得為自願或由班級推派，並由全體會員(除榮譽會員)以不記名公開投票方式選舉，得票相對多數者即為新任會長。
- 二、選舉結果由會長於會員大會公告。

第二十八條 罷免

- 一、正、副會長及各幹部如有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且有適任疑慮者，可對其提起罷免案。
- 二、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即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罷免議案，會中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罷免，若未達三分之一時，罷免案無效，需重新連署召開會員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之財產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有。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需修訂，需由會員大會通過，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呈請所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